

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一日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司股東會修訂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公司董事會修訂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公司股東會修訂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公司股東會修訂
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公司股東會修訂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公司股東會修訂
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公司股東會修訂及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公司股東會修訂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公司股東會修訂

目 錄

<u>章目</u>	<u>標題</u>	<u>頁次</u>
第一章	總 則	3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6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7
第四章	減資和回購股份	11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12
第六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14
第七章	股東會	17
第八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式	27
第九章	董事會	31
第十章	公司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38
第十一章	監事會	40
第十二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42
第十三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46
第十四章	保險	47
第十五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48
第十六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50
第十七章	本章程的修訂程式	53
第十八章	通知	54
第十九章	本章程的解釋和定義	56

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1.1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2024年7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以下簡稱「《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制訂本章程。

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無錫市盛力達機械工程有限公司以整體變更方式發起設立，並於2012年7月24日在江蘇省無錫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20200785959333M。

公司發起人為：張德剛、張德強、張靜華、無錫順欣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玉道天穗投資發展中心(有限合夥)、常州金陵華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軒(上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上海安富達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陝西新建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佐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蘇州工業園區禾源北極光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眾晶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豐曜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第1.2條 公司於2014年3月19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資人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32,000,000股，並於2014年11月1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第1.2條 公司註冊名稱
- 中文名稱：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英文名稱：Wuxi Sunlit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 第1.3條 公司住所：無錫惠山經濟開發區堰新東路1號(經營場所：無錫市惠山經濟開發區標準廠房A區B15)
- 郵遞區號：214174
- 電話：(86) 510 83760568
- 傳真：(86) 510 83760060
- 第1.5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800萬元。
- 第1.4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為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
- 第1.5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法人，受中國法律、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的管轄和保護。
- 第1.6條 公司的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公司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 第1.7條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並經有權審批部門批准後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
-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檔。

第1.8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副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副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1.9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第1.10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2.1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以市場為導向，建立和完善現代企業制度，依靠科技進步和產品應用創新，為客戶創造價值，為股東帶來回報，履行社會責任。

第2.2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一般項目：機械設備研發；軟體開發；海上風電相關系統研發；新材料技術研發；新材料技術推廣服務；工業自動控制系統裝置製造；專用設備製造(不含許可類專業設備製造)；新能源原動設備製造；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製造；智能基礎製造裝備製造；電力設施器材製造；機械電氣設備製造；機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機械設備銷售；機械電氣設備銷售；電氣設備銷售；機械零件、零部件銷售；普通機械設備安裝服務；金屬成形機床銷售；新能源原動設備銷售；光伏設備及元器件銷售；太陽能熱發電裝備銷售；海上風電相關裝備銷售；智慧物料搬運裝備銷售；智慧基礎製造裝備銷售；電力設施器材銷售；生物質能技術服務；智慧控制系統集成；環保諮詢服務；節能管理服務；發電技術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機械設備租賃；光伏發電設備租賃；非居住房地產租賃；技術進出口；貨物進出口。(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市場監督管理機關核准的經營範圍為準。公司根據市場情況的變化、公司自身業務需要，可依法適時調整經營範圍和經營方式，並在國內外設立子公司、分支機構及辦事機構(不論是否全資擁有)。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3.1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3.2條 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但應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備案。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3.3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H股亦可以以美國存托證券的形式在美國境內的交易所上市。

第3.4條

2012年7月24日公司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向發起人發行9,600萬股普通股，均由公司發起人認購和持有，具體如下：

序號	發起人姓名／名稱	股份數 (萬股)	佔總股本比例 (%)	出資方式
1	張德剛	4,322.1504	45.02	淨資產
2	張德強	2,998.3104	31.23	淨資產
3	張靜華	402.7392	4.20	淨資產
4	上海玉道天穗投資發展中心(有限合夥)	480	5.00	淨資產
5	無錫順欣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441.60	4.60	淨資產
6	華軒(上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192	2.00	淨資產
7	佐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92	2.00	淨資產
8	上海安富達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20	1.25	淨資產
9	上海豐曜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15.20	1.20	淨資產
10	常州金陵華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6	1.00	淨資產
11	陝西新建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96	1.00	淨資產
12	上海翠晶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6	1.00	淨資產
13	蘇州工業園區禾源北極光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8	0.50	淨資產

上述發起人出資的時間為：2012年7月19日

第3.5條

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28,000,000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96,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5%；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32,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5%。

第3.6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四) 向特定物件發行新股；
- (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六)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式辦理。

第3.7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第3.8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3.9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3.10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香港聯交所另有規定外，繳足股本的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需要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四章 減資和回購股份

第4.1條 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4.2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置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和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5.1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5.3條所述的情形。

第5.2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一) 饋贈；
-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 (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5.3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5.1條禁止的行為：

-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第六章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6.1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須經持有附帶相關權利類別股份的發行人股東以2/3以上表決權通過批准。

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權利。

公司不得因為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所附有的權利。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6.2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和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帳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第6.3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七章 股東會

第7.1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7.2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作出決議；
- (九) 修改本章程；
- (十) 審議批准本章程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 (十二)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第7.3條 股東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會。

股東年會每會計年度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規定的數額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7.4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7.5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回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7.6條

單獨或者合計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持有附帶公司10%或以上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之股本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回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7.7條 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21日前以書面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5日前以書面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第7.8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二)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和議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路或其他虛擬方式出席會議的時間和程式及電子投票表決方式。

第7.9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7.10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第7.11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如法人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

若股東為按照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 第7.12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
-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 第7.13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 第7.14條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一) 會議主席；
 -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 第7.15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 第7.16條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 第7.17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 第7.18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董事和監事成員的聘用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 第7.19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發行公司債券；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的；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四) 本章程的修改；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六)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7.20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式辦理：

(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二) 上述會議應當按照本章程第7.6條規定的程式辦理。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7.21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持人；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持人；未指定會議主持人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持人；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

第7.22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 第7.23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 第7.24條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 股東會應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 第7.25條 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使用令身處不同地方的股東能夠同時出席，參與並在會上聆聽、發言、提交實時問題及表決的任何科技或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路研討會、網上直播、視頻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在世界各地的兩個或以上地方，或以電子會議(即完全只透過任何技術或電子設備以虛擬出席及參與的方式舉行的會議)或混合會議(即混合透過親身出席會議地點及電子會議舉行的會議)的形式舉行股東會。

第7.26條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就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於任何會議地點進行表決及透過任何技術或電子設備(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留座、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參與混合會議及／或於會上表決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唯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因而有權出席另外一個會議地點(如適用)或透過任何技術或電子設備出席；而任何股東因而有關會議地點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之權利，將受到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指明適用於有關會議的會議或續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之通告所規限。

第7.27條

倘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透過任何技術或電子設備出席股東會及／或倘股東透過任何技術參與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而技術或電子設備、通訊設備或電子設備故障(無論出於何種原因)，或未能安排使在任何會議地點的該等股東能參與股東會召開事宜，或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無法接入或繼續接入技術、通訊設備或電子設備，只要於整個股東會期間達法定人數，概不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於股東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所採取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之人士須自行負責保有足夠的技術、通訊設備及電子設備讓其可出席及參與會議。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未來透過技術、通訊設備或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會將不會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於股東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所採取任何行動之有效性。

第八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式

第8.1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

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第8.2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8.4條至第8.8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8.3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8.4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8.3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 第8.5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8.4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 第8.6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21天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 第8.7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會舉行程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 第8.8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式：
- (一) 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或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 (三)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申請將所持有的股份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申請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

第九章 董事會

第9.1條 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為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不設副董事長。

第9.2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第9.3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獨立董事人選應當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等規定。

第9.4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第9.5條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選舉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該新任董事或為增加董事會名額而被委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的任期至獲選生效後的首個股東年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第9.6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9.7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

第9.8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上市地的相關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9.9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資訊披露事項；
-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 (十五)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十六) 股東會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

第9.10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式。

第9.11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9.12條 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董事會定期會議召開至少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定期會議不得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

有緊急事項時，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9.13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通知時限為：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之前14日發出通知，臨時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之前5日發出通知。

董事會會議的時間和地點可由董事會事先規定，並記錄在會議記錄上，而該會議記錄已在下次董事會議召開前最少十天前發給全體董事，則其召開毋須另行發通知給董事。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檔應全部及時交送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董事會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在舉行該類會議時，只要與會董事能清楚聽到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9.14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除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9.15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9.16條 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及達成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其中應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者表達的反對意見。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供作其記錄之用。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應備存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第9.17條 董事會根據需要設立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授權開展工作，對董事會負責。各委員會的議事規則和工作職責由董事會制定。各委員會應當制定年度工作計劃，並定期召開會議。

第9.18條 各專門委員會的負責人由董事擔任，且委員會成員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負責人由獨立董事擔任。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當有獨立董事參加。

第十章 公司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第10.1條 公司設經理一名，副經理若干名，財務總監(首席財務執行官)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協助經理工作。
- 第10.2條 公司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 (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第10.3條 公司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 第10.4條 公司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第10.5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的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第十一章 監事會

- 第11.1條 公司設監事會。
- 第11.2條 監事會由3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 第11.3條 本章程第9.2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
- 第11.4條 監事會成員由2名股東代表和1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 股東會或公司職工增選或補選的監事，其任期自獲選生效之日起至該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 第11.5條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 第11.6條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或主持監事會會議。
- 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之前10日發出通知。
- 第11.7條 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

- (二) 對公司董事、經理、副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
- (三) 當公司董事、經理、副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四) 股東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五)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
- (七)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八)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11.8條 監事會議經半數以上監事表決通過。

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會議以投票方式表決。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及達成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11.9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第十二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 第12.1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 第12.2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西曆日曆年制，即每年西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個會計年度。公司採用人民幣為記帳本位幣。
- 第12.3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檔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 第12.4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20日以前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會年會召開前21日將財務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含前述報告)或財務摘要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上市規則》容許情況下，亦可以電子形式發送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 第12.5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 第12.6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 第12.7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 第12.8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冊外，不得另立會計帳冊。對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
- 第12.9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股東會、股東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 第12.10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 第12.11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 第12.12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 (一) 現金；
 - (二) 股票。
- 第12.13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 公司委託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 第12.14條 公司有權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也有權在下列情況出現時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
- (一) 該等股息單至少連續兩次未予提現；或者
 - (二) 該等股息單第一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

第12.15條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以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有權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後沒收。

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

第12.16條 在符合下列兩項規定的前提下，公司有權出售未能聯絡到的股東的股份：

(一) 有關股份於12年內至少已三次派發股息，而於該段期間內無人認領股息；

(二) 公司在12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意向。

第十三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 第13.1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 第13.2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為止。
- 第13.3條 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 第13.4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 第13.5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會通過普通決議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 第13.6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作出決定。
- 第13.7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第十四章 保險

- 第14.1條 公司各類保險均應按照中國有關保險法律法規的規定由公司董事會討論決定投保。
- 第14.2條 公司可以建立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制度。

第十五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15.1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檔，供股東查閱。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檔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第15.2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15.3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定，並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定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15.4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十六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16.1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四)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16.2條 公司因前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16.3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16.4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16.5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 (一) 清算費用；
- (二) 職工的工資；
- (三) 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 (四) 繳納所欠稅款；
- (五) 清償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第16.6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16.7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股東會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十七章 本章程的修訂程式

第17.1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17.2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八章 通知

第18.1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 (四) 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 (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就向外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上市規則要求在指定的香港報章上刊登。

第18.2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前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公司召開的股東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會議通知。

第18.3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48小時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送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

第十九章 本章程的解釋和定義

- 第19.1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 第19.2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 第19.3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中文版章程為準。
-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會決議通過。